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航道养护中心航道船舶
保养维修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712-KWZB

分标号：2 分标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航道养护中心

供方（乙方）：广西崇左市三联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江南区乐村路 1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目录

2 分标采购合同	2
附件 1: 廉政合同	12
附件 2: 采购需求一览表	14
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18
附件 4: 竞标函及竞标报价表	19
附件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22
附件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29
附件 7: 服务承诺	31

2 分标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2882号-001、广西政采[2026]2882号-002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0712-KW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航道养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崇左市三联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航道养护中心航道船舶保养维修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712-KWZB

签订地点：南宁市乐村路1号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详见相应文件服务清单。

2. 合同金额：684090.00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维修产生的费用为准）。

3. 合同折扣系数为：99%，折扣基准为《2026年船舶维修保养常规项目单价报价表》。

4.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生效次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右江澄碧河口至郁江南宁宋村三江口，剥隘罗村口至右江澄碧河口范围内，根据采购单位指定需要维修的船舶确定（需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项目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的维修项目，以每艘船为一个单元分批结算。结算价为各项维修费用总和，各项维修费用=（实际维修数量×单价）×折扣系数 99%。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金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金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满足现行国家船舶修造规范及技术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维修服务所使用的材料、配件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合格产品（船用产品需有船用产品合格证）；
3.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物件安装、设置必须符合船舶检验规范；
4. 船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对其所维修或更换的固定部件保修期不少于六个月，活动部件保修期不少于三个月；
5. 乙方对修理质量负责，在部件保修期间提供及时免费维修修复或更换服务。
6.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7.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安全环保要求

1. 乙方须保证船舶维保过程所使用的零部件及维保工艺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2. 乙方对船舶维保及日常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液压油、油污水、铁锈等废弃污染物在符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无偿回收并妥善处理；
3. 乙方所进行的喷漆、油漆等作业须符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应在安装有废气处理设备的油漆房中进行，如特殊情况需在室外作业，则需对地面进行全面保护（使用报纸、塑料布或专用保护垫），以防油漆滴落造成污染；作业人员必须穿戴专业防护装备。
4. 乙方在其自有维修场所、厂区内开展本合同项下船舶维修保养作业的，乙方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消防安全、设备设施安全、应急处置等承担全部责任，负责防范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火灾、环境污染等各类安全事故。因乙方管理不到位、操作不规范、安全措施缺失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修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5. 乙方指派人员赴甲方指定场所提供上门维修保养服务的，乙方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及各项管理要求，主动接受甲方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服务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经法定机构或双方共同认定责任后，按照“责任自负、过错担责”原则处理：因甲方过错造成事故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因乙方过错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因双方混合过错造成事故的，按照各自过错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4% 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1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对于需要提供上门维修服务的项目，乙方未能提供二十四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将相关项目转给与甲方签约的其它辖区供应商来提供服务。

5. 因乙方未能开具发票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偿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且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其它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按违约合同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航道养护中心 2026年5月8日	乙方（章）：广西崇左市三联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社会信用代码：1245 0000 4985 0158 1M	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13101141935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绥空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2102106009264001617	账号：6232513360281181
单位地址：南宁市乐村路1号	单位地址：扶绥县龙头乡新庄村新庄屯
电话：0771-4739969	电话：13207809936